

(上接A23版)

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或其托管人在6个月内没有新任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足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本基金内设有新任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足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终止后，继续履行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召集必要的民事诉讼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承担的费用比例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支付报酬。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1、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基金募集资金；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4、按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合法费用；

5、销售基金份额；

6、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运行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拒绝或停止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与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向所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基于基金财产融资；

14、以其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基金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证券、期货经营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的服务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认购、赎回、转换或非交易过户等业

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基金募集资金；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4、按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合法费用；

5、销售基金份额；

6、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运行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拒绝或停止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与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向所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基于基金财产融资；

14、以其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基金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证券、期货经营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的服务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认购、赎回、转换或非交易过户等

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

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本基金内设有新任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足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终止后，继续履行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召集必要的民事诉讼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承担的费用比例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支付报酬。

6、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5年以上。

9、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1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2、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1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1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17、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8、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19、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2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2、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2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2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27、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8、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29、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0、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3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2、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3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3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资产归属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时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